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148518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莊雅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莊雅雯於108年4月26日偕同友人帶輕度智能障礙少年至本市安平區之廢棄餐廳，莊雅雯徒手打少年頭部並掐脖子，致少年脖子兩側有明顯抓痕，右手有菸蒂燙傷，左手臂瘀青，莊雅雯之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陳榮枝